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01號

聲 請 人 林助信律師即鄧岳平之遺產管理人

代 理 人 廖珮珊

上列聲請人即第三人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230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及114年度司司字第30號清算完結事件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230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及114年度司司字第30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條文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鄧岳平係長春樹有限公司之股東，本院前以110年度司繼字第3073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鄧岳平之遺產管理人，為釐清長春樹有限公司之呈報清算人及清算完結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有無損及被繼承人鄧岳平權益，以利執行遺產管理人職務，爰聲請閱覽相關全部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3073號裁定、確定證明書及長青樹有限公司函文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核屬實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與系爭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則聲請人聲請閱覽、抄錄或影印系爭事件卷宗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須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